



本期提要:

- 香港公司之股息分派
- “备案”取代“审批”——中国外商投资进入新时代
- 欧盟罚苹果145亿，国际税收环境暗潮汹涌
- BVI:全球经济生态共存 (Co-existing) 的离岸样本?

香港公司之股息分派

宏杰作为一家在香港扎根30年的专业机构，一直以来都为客户提供财税方面的咨询与建议等专业服务。香港公司的股息分派，是很多客户都关注的问题，今天，我们为您做一个简单的介绍。

股息

所谓股息，就是指以资本来计算的利息，即公司将每股的部份盈利来作为利息派给股东。在香港，一般来说上市公司每年派息两次，即中期息（财政年度中期）、末期息（财政年度末期）。对私人公司来说，董事会可以决定尽可能多地分派股息。在香港，分派股息和红利没有法律程序上的区别。

是否分派，以及如何分派

在香港，香港公司是否分派股息/红利，包括次数和方法，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并没有硬性规定一定要分派；并且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间决定是否要分派股息/红利，可以在**公司章程**内规范股息分派方式及受权执行人。

中期息还是末期息

一般情况下，我们都建议客户分派中期息为主，因为中期息可以由董事会去受权执行，而末期息则必须在周年股东大会上通过，因此从程序上说，中期息的分派比较简单。

分派之法律规范

对于分派是否有违法之情形，一般根据下列情况：

(a). 是否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执行股息分派；

(b). 是否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中利润及资产的分派去执行，当中主要为：

(i) 只有累计的可对现盈余（累计可对现盈余）可以分派。可对现盈余的计算方式是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准则除了在香港法律规定额外之项目，（例如：折旧是不可对现的，不过在香港法律上是界定为可对现的），以及；

(ii)如果在上一一年之已审计财务报表上，审计师对于该份审计报告有发出保留意见，在分派股息时，审计师需要出俱一份“声明”去说明该保留意见与公司分派股息是没有关系的。以及；

(iii)如果在上一次审计决算和分派日期之间间隔过长，董事可以准备一个“中期财务报表”来完成此次分派。但一般来说，最好是在距离分派三个月之内准备财务报表。

Tips

必须注意的是：

(1)在香港，没有要求分派股息及红利之前必须按规定缴纳赋税!!这意味着，一个公司在纳税之前（请注意“（3）”）便可以正式宣布一个分派。

(2)任何人不得强迫董事会分红、派息，并且在宣布分红之前，董事会有权保留部分他们认为数额适当的利润作为收益储备。他们可以因为预见将有商业困难时期，或准备在最近的将来要发行资本化股票而作出这一保留。

(3)董事需要个人对股息分派的合法性负责，如果有超额支付的股息（或者分派不合法），股东必须付还给公司。如果没有办法找到该股东，董事可能会因为“失职”而承担此偿还责任。

宏杰建议

我们遇到过客户在没有通知及寻找专业服务团队的协助下，自行分派股息并出现超分情况（尤其是董事忘记所需缴纳的税款拨备）因而触犯法律，使得来年的审计报告出现保留意见的情况，最糟糕的是：董事需要承担个人责任！

此程序将包含实际利润的估算实现利润和其它提供税收的要求，因此我们建议您，应在专业的公司秘书及审计师的帮助下处理股息分派程序，以避免引起一些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备案”取代 “审批”——中 国外商投资进入 新时代

就在杭州G20峰会召开的前一天，全国人大常委会丢出了一个重磅炸弹！

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简称：决定），对于《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简称：外商投资四法），进行了修改，并将在2016年10月1日生效。随即，商务部公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这一切，宣告着：中国的外商投资即将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

修改核心

根据决定，外商投资四法中均分别增加了一条规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台胞投资企业的相关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而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即：“**全面审批制**”变为“**普遍备案制**”和“**负面清单下的审批制**”。

在此征求意见稿下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设立程序为：（见左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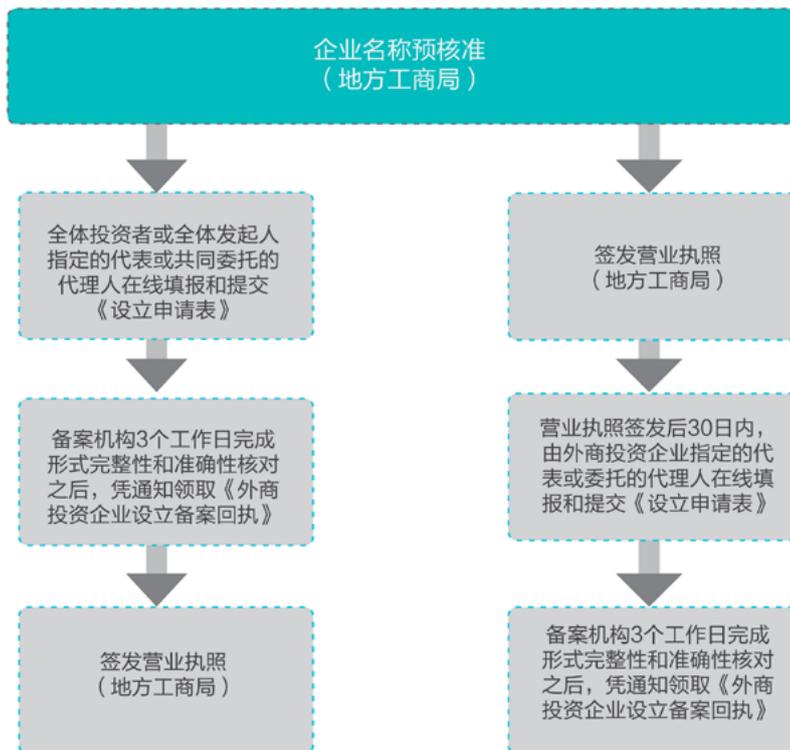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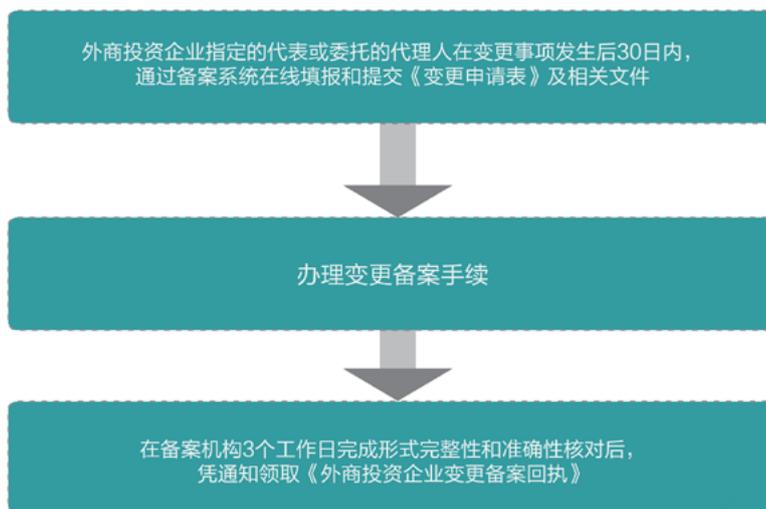


图2

而若备案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则需要变更备案：

- 1)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
- 2)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
- 3) 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包括股权质押；
- 4) 合并、分立、终止；
- 5) 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 6)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 7) 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变更程序为：（见左图2）

Tips

值得注意的是：

- 1) 备案机构为：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
- 2) 若变更事项涉及到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应当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关注热点

负面清单

征求意见稿的第二条指出，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适用备案制度。目前，负面清单制度已经在上海、广东、天津以及福建的自贸区试行，甚至已经比较成熟。而此次的决定和征求意见稿意味着，

将会有一份负面清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内容会是什么？与自贸区的负面清单会有什么增加或减少？

鉴于决定将会于2016年10月1日开始生效，一切必定会在生效之前掀开神秘面纱，让我们拭目以待。

其他制度衔接

说到中国关于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还有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几乎每一个“圈内人”都能“如数家珍”，那么此次关于外商投资四法的修改，势必会牵扯出到如何与之前法规规章和制度体系的衔接问题；涉及到原先的审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外汇管理制度，外资并购以及合资经营等。

如此巨大的工作量，距离决定和征求意见稿公布至正式施行，只有不足一个月的事情，有关部门如何高效地完成和落实，亦值得关注。

《外国投资法》（草案）

还记得2015年年初，引起“一片哗然”的《外国投资法》（草案）（简称：草案）么？在草案中，提到了“外国投资者”、“中国投资者”、“控制”概念的明确；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取代逐案审批制；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概念。如今看来，此次的决定和征求意见稿，已经将当初草案中的一部分内容落到了实处。

而关于《外国投资法》本身何时可以出台？目前来看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都没有将其列入近期规划计划当中。但，中国的外商投资法律及管理制度在不断进步，不断顺应发展进行调整，就足矣，不是么？

VIE模式何去何从

每每提到外国投资，就会触动到一个敏感的“神经”，那就是VIE模式！早前的《外国投资法》（草案）之所以可以受到巨大的关注，正是因为其提到了“实际控制”的概念。此次的决定和征求意见稿尚未涉及到这一领域，但鉴于我们上文提到的，此次的决定已经将部分草案中的内容进行了落实，那么明确“实际控制”概念是否也箭在弦上？

有人对此感到忧心忡忡，觉得VIE模式即将失宠，事实上多年来，关于VIE模式的消极言论从未断过；也有人觉得VIE模式实则是一组合同，只能够通过法院来判定合同无效，无法从行政机关层面做出干预。

宏杰对此持乐观态度，VIE模式本身就是一个应运而生的产物，其灵活性和时代性就决定了它在任何环境中都可以随之进行调整出最适合的模式，并最大程度地发挥优势。或许最初的VIE模式会消失，但可能会出现一个VIE2.0呢！

以上，我们为您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外商投资四法做出的主要修改，以及由此引发出的关注热点。无疑，中国外商投资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而针对此留下的一系列“悬念”，我们会持续关注，并在第一时间为您送上一手资讯。

欧盟罚苹果145亿，国际税收环境暗潮汹涌

就在全世界的“果粉”对iphone7翘首以盼的时候，欧盟却向苹果公司泼了一大盆冷水。本周二，欧盟宣布，要求苹果公司支付爱尔兰政府130亿欧元（145亿美元）的税款。其指出，爱尔兰公司给予苹果公司的税务优惠协议，违反了欧盟的国家补贴规定和欧盟法律。

消息一出，引起了轩然大波，欧盟、苹果公司、爱尔兰政府、以及美国政府纷纷站在自己的立场之上表明态度，看似是企业与政府、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较劲，却已掩盖不住国际税收环境的暗潮汹涌……

欧盟：打击国家垄断，保证公平竞争

爱尔兰是欧盟成员国，其成员国之间实施的是单一市场政策，很多管理规范 and 重要的政府功能都是在欧盟层面运作的，但税收却是各成员国自行处理。因此，很多跨国公司利用这样的特点，将欧盟总部设在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仅为12.5%的爱尔兰来进行合理避税。

值得一提的是，在欧盟虽然没有设立统一的税收管理机构，但是却有统一的反垄断机构，其主要工作就是打击国家垄断，保证欧盟境内的公平竞争。因此，欧盟限制成员国向个别公司提供资助；且近年来，欧盟认为和个别公司达成优惠税收交易也是一种非法资助的形式，所以才有了这张苹果公司的天价罚单！

苹果公司：上诉到底

面对这张罚单，苹果公司行政总裁库克发出声明，强调苹果公司没有违法，且苹果公司无论在美国还是爱尔兰都是纳税大户，并认为欧盟此举是想改变国际税务体系。

事实上，由于美国的企业所得税率很高，美国很多大公司都跑去爱尔兰、荷兰、卢森堡等欧洲避税天堂避税，比如星巴克、亚马逊和麦当劳等。爱尔兰企业所得税非常低，只有12.5%，苹果采用了“**双重爱尔兰荷兰夹心三明治 (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的避税手法（详见下文：宏杰小百科），将苹果公司的税率降到了2%。

爱尔兰政府：坚决不要苹果钱

145亿美元，相当于爱尔兰去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的两倍还多，爱尔兰政府居然 say NO! 并表示未给苹果公司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很多人对此表示不解，而爱尔兰政府给出了答案。

第一：捍卫爱尔兰税收系统的完整。为在爱尔兰的企业提供一个稳定的税收环境，并且对欧盟国家补贴条款侵犯主权成员国税收权限这一行为发出挑战。

第二：确保爱尔兰经济的长远发展。事实上，爱尔兰拥有整个欧洲最低的企业所得税，是爱尔兰吸引外商投资和增加就业机会的一个重要条件；一旦接受了苹果公司的罚款，势必会失去更多的外来投资，对国内经济带来巨大的消极影响。

美国：国内税制改革刻不容缓

针对欧盟的这一行为，美国政府表达了强烈的不满。就目前美国的税制而言，由于35%的企业所得税，政府允许跨国公司在将境外收入调回境内之前延迟报税；一旦欧盟对美国公司的调查认定其应补缴税款，这部分补缴的税款便可以用来抵扣美国应缴税款。这样一来，美国不仅失去了就业机会，也失去高额的税收收入，这一张开给苹果公司的罚单，实际转嫁到了美国政府的头上。

同时，美国还认为，欧盟的举动将会树立一个十分糟糕的先例，担心在发展中国家产生效仿，在全球范围内掀起补缴惩罚性税收的浪潮。

美国国内的税制改革，之前就是美国大选的焦点之一，此次事件更是将其推向了一个白热化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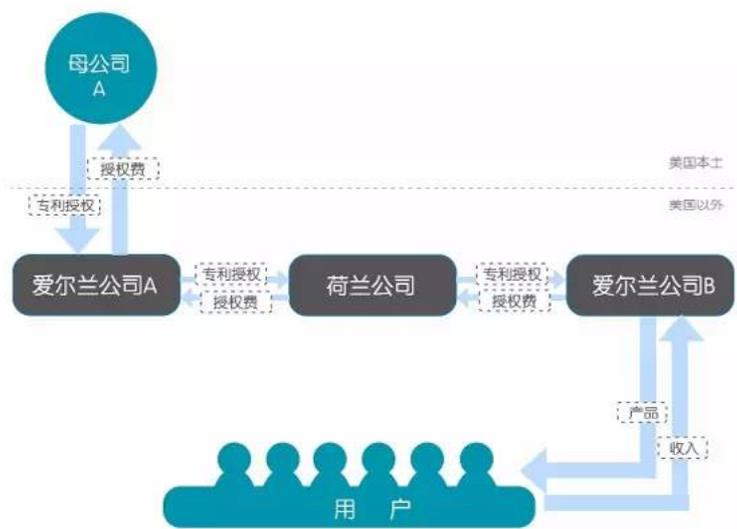
国家	税率
奥地利	25
比利时	33.99
保加利亚	10
克罗地亚	20
塞浦路斯	12.5
捷克	19
丹麦	23.5
爱沙尼亚	20
芬兰	20
法国	33.33
德国	29.65
希腊	26
匈牙利	19
爱尔兰	12.5
意大利	31.4
拉脱维亚	15
立陶宛	15
卢森堡	29.22
马耳他	35
荷兰	25
波兰	19
葡萄牙	21
罗马尼亚	16
斯洛伐克	22
斯洛文尼亚	17
西班牙	28
瑞典	22
英国	20

（欧盟成员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单位为%。数据来源：2015年毕马威全球税率调查）

宏杰观点

欧盟出手，似乎是在宣示着，欧洲传统避税国家的日子将越来越不好过了。爱尔兰此次被推到了风口浪尖，而瑞士、卢森堡早已开放了金融信息法，存款在欧洲的各国居民，或想通过欧洲来进行避税的跨国企业都面临着信息开放、税务统一征收的问题。

而，美国与欧盟之间的较量，更是凸显出了在全球反避税的浪潮下，国际税收体制的碰撞与变幻无常。如今，全球经济发展并不乐观，面对全球每年避税金额这块巨大的蛋糕，美国与欧盟两大经济体利益冲突已逐渐增多。国际税收制度以及主要国家税收制度的改革，将会成为影响跨国投资的一个重要因素，宏杰也会为您持续关注！



双重爱尔兰及荷兰夹心三明治税制结构图

宏杰小百科：

双重爱尔兰荷兰夹心三明治（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税制架构说明

这种税制安排需要在海外注册两个爱尔兰公司：**爱尔兰公司A（销售公司）**和**爱尔兰公司B（实际营运公司）**以及一个**荷兰公司（中转站）**。

爱尔兰公司A在爱尔兰注册，但实际运营地位于加勒比等避税天堂，在爱尔兰只要实际运营位于海外，原则上可以不用缴税；并且即使在爱尔兰注册的公司，只要母公司或者总部设在外国，就会被认定为是外国公司，仍为零税率。

爱尔兰公司B为在爱尔兰实际运营的公司，适用爱尔兰12.5%的企业所得税。如直接将爱尔兰公司B的海外收入转到爱尔兰公司A，是会被课税的，因此设立的荷兰公司作为中转站。

爱尔兰和荷兰规定，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交易免缴所得税，因此，由荷兰公司将营业收入转给爱尔兰公司A，则只要这笔海外款项不汇回美国，就可以不必课税了。

爱尔兰和荷兰规定，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交易免缴所得税，因此，由荷兰公司将营业收入转给爱尔兰公司A，则只要这笔海外款项不汇回美国，就可以不必课税了。

BVI:全球经济生态共存 (Co-existing) 的离岸样本?

“好久不见

我还是很喜欢你

像春草燃绿山脊，不容置疑

希望对您《宏杰季刊》

亦是如此”

两年的思考与积淀，这本《宏杰季刊》想告诉您的，更多……

不只是事件，还有思考

封面故事

BVI多面受敌，来自成功的“诅咒”？

轰动一时的“巴拿马文件（Panama Paper）”再次将世界的目光聚焦在了境外金融中心，身为“领头羊”的BVI，又再度成为了重点攻击的“靶心”。为什么受伤的总是BVI？环境驱使？还是自身问题？

.....

不只是信息，还有观点

法律聚焦

重大变革！《BVI商业公司（修订）法案2016》

为您全面盘点BVI商业公司法修订内容、其他立法支持以及新增专属服务。BVI顺应趋势不断改变，让我们坚信新时代或将到来！

.....

不只是我们，还有权威

机构声音

BVI之于全球经济价值

本期《宏杰季刊》非常荣幸的获得BVI政府授权许可独家刊载BVI总理兼财政部长奥兰多·史密斯博士（授英帝国官佐勋章）在BVI议会上的讲话。让更权威的声音来告诉你BVI的态度、价值和决心。！

.....

不只是当下，还有未来

观点解读

不断奔跑，HOLD住新世界

总结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及BVI自身优势，BVI仍将是优选司法管辖区？面对风云变幻的世界经济格局，香港亦将是其替代者？不畏浮云遮望眼，风物长宜放眼量，道阻且长，未来可期

.....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宏杰季刊》征订

《宏杰季刊》由宏杰集团研究与出版部编辑出版，是一本关于公司架构规划、国际税务筹划以及跨境投融资方面的专业季刊。杂志采用“一期一主题”的编排方式，致力于为您提供兼具技术性与可读性的深度研究和专题报告。

作为一本客户刊物，《宏杰季刊》仅限于宏杰集团与VIP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自2010年创刊至今，《宏杰季刊》已经走过了整整6个年头，一直坚守“工具用心”和“专业主义”，欢迎客户积极订阅《宏杰季刊》，并一如既往支持我们！

※您可以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宏杰官方微信，获取《宏杰季刊》最新信息。

※您可以浏览宏杰网站（http://www.manivestasia.com/index_chi.html）进入【研究与知识】，阅读最新一期《宏杰季刊》及其它宏杰出版物。

※您可以回复下方信息，我们将会记录下您的信息，在杂志出版之后第一时间邮寄到您的手中。

【姓名 | 单位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件】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